

分类：B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签发：潘长发

浮农字〔2023〕103号

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8号 建议的答复

邓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寿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修复问题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田建设工作，为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作出的重要部署，更是我县夯实农业基础、补齐农业短板、提高农业抗灾能力、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机遇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，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，是“三农”工作

头等大事。我县作为农业大县理应肩负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使命，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综合生产能力。由于我县农田基础设施整体上仍然薄弱，抗灾减灾能力不强，特别是我县去年遭受了百年难遇的 6.20 洪涝灾害，导致寿溪村大面积水渠倒塌，农田大面积堆积泥沙无法耕种，存在撂荒隐患，老百姓迫切希望能够及时对高标准农田进行修复。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于 2023 年 5 月组织县农业农村局、县高标办、臧湾乡政府、臧湾乡农办到寿溪村委会进行专题调研，到具体损毁地段进行了实地察看，一致认为《关于寿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修复问题的建议》是符合实际也很有必要的。县农业农村局认为：由于水毁造成的破坏特别严重，需大量资金修复，仅靠农业农村局和臧湾乡政府是无法承担的。建议臧湾乡政府与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，争取将去年水毁农田建设项目列入水利项目中申报，一次性解决所提出的问题。目前臧湾乡寿溪村已经派挖机和推土机对堆积的泥沙进行了清理，对倒塌的水渠进行了简单修复，暂时恢复了春耕生产，消除了撂荒隐患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项目和资金支持，争取早日解决这一问题，给人民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诚请您一如既

往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指导，为共同推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汪春文 15179828256

邮政编码：333400

附件:

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邓超	通讯地址	城洛乡青溪村		
建议内容	新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修复				
承办单位	浮梁县农业农村局	电话	0798-2626948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 及时答复满意					
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	不满意	☐

注: 此表请代表填写后, 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。

代表签名: 邓超

2023年8月1日